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广积宁	
	职称: 高级会计师	
	工作单位: 广西骨伤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EMS 冲击波治疗仪设备主机维修	
	项目预算金额: 120500.00	
	供应商名称: 广西荣康致鹤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广西荣康致鹤科技有限公司为我院EMS品牌 Swiss DolorClast 型号冲击波治疗仪生产厂家近两期电子医药系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授权的我院唯一官方售后服务渠道,提供有官方认证工保)进行的维修和培训服务,不具有可替代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也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中的“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有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广积宁	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刘增	
	职称: 副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 广西骨伤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EMS 冲击波治疗仪设备主机维修	
	项目预算金额: 120500.00	
	供应商名称: 广西荣康致鹤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广西荣康致鹤科技有限公司为我院EMS品牌 Swiss Dolor Clast 型号冲击波治疗仪生产商医迈斯电子医疗系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授权我院唯一官方售后渠道, 提供有官方认证工程师进行维修维保和培训服务, 不具有可替代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也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中的“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即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或者售后服务的特殊性, 只能从单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本项目具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刘增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王露华	
	职称: 法律顾问	
	工作单位: 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EMS 冲击波治疗仪设备主机维修	
	项目预算金额: 120500.00	
	供应商名称: 广西荣康致鹤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广西荣康致鹤科技有限公司为我院 EMS 品牌 Swiss DolorClast 型号冲击波治疗仪生产厂家医迈斯电子医疗系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授权的, 我院唯一官方售后渠道, 提供有官方认证工程师进行的维修和培训服务, 不具备可替代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款规定, 也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中的“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即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 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本项目具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王露华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